## 附件3

## 市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

| **信息类别** | **监测与上报单位** | **报送内容** | **报送频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雨情信息 | 市气象局 | 降雨范围、持续时间、降雨量及发展趋势。 | （1）定时报送：汛期，市气象局每天15时前向市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，以及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。启动三、四级应急响应后，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，视情加密报送；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，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；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，每1小时向市防办提供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。  （2）滚动报送：在预判有强降雨时，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3–6小时天气预报信息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办。  （3）研判报送：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，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，市气象局主动与市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。 |
| 水情信息 | 吉林省吉林省德惠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| 全市江河水文站点水位及流量信息、大中型水库的水位情况等 | 汛期，吉林省德惠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按照《长春市水文情报预报任务及其规定》的标准，每日通过防汛专网向市防办提供全市江河水文测站最新水情信息，并及时报送达到预报标准的测站洪水预报信息；根据汛情需要，按照市防指要求，某水文测站水情信息需要临时加密报送段次时，及时向市防办报送。当分析研判主要江河可能发生大洪水时，吉林省德惠水文水资源勘测局、市防办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。 |
| 涝情信息 | 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 城市、农田内涝信息 | 市住建局负责掌握城区内涝信息，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立即报送市防办，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市农田内涝信息，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市防办，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。 |
| 风情信息 | 市气象局 | 台风位置、风速、移动方向、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。台风带来的降雨信息。 | 市气象局向市防办及时提供台风监测预报信息。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，市防指启动三、四级应急响应后，每6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；市防指启动一、二级应急响应后，每3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，滚动开展预报作业，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。 |
|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 | 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 | 山洪地质易发区基本信息、成灾信息。 |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；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。各乡（镇）、街防指接到山洪、地质灾害信息后，及时报告市防办。 |
| 防洪工程信息 | 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防指 | 洪涝、台风灾害期间，全市范围重点工程的运行情况 | 市水利局及时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水库、堤防、涵闸、泵站、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、运行或出险情况：  （1）市水利局按市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，向市防办提供全市主要江河堤防、重要涵闸、中型水库、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：  ①启动三、四级应急响应后，每24小时报送一次；  ②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，每12小时报送一次；  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，每6小时报送一次。  （2）受洪水威胁地区的管道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、电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单位，在工程所在地县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，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。 |
| 险情信息 | 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防指 | 全市范围内因洪涝、台风灾害导致的工程出险情况 | （1）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防指接到本行业、本辖区因洪涝、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，应立即向市防办报告，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。  （2）因洪涝、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，相关乡（镇）、街防指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市防指报送，必要时可越级向长春市防指上报，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。  （3）出险工程所在地县级防指应每日8时前向市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，直至险情处置完成。 |
| 水污染信息 |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分局 | 水污染的时间、地点、性质、影响、发展趋势和工作措施。 | 监测到因洪涝原因导致的水污染事件后，在按照本系统规定处置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向水污染市防指通报情况，40分钟内完成书面补报。续报信息时间一般应在每日6时前报市防办，若事态紧急时，按市防指要求报送。水污染影响消除后，需向市防指终报。 |
| 灾情信息 | 市防指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防指 | 成员单位本行业（系统）、各辖区灾情、受影响情况等信息 | （1）市防指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防指应收集、核查、统计本行业、本行政区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市防办。  （2）对于重大灾情，要在灾害发生后4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防办，每日6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。 |